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 年 4 月 25 日